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和司法行为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赔偿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桂）地(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6】(附）009 号）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因行政和司法行为造成的保险责任事故导致保险车辆上人员、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经事故处理部门、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须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先行赔付后可获得代位追偿权。**